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3.12.01 法律字第 103035138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01 日

要 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8 條規定參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僅係限制利用解除，並不等於該政府資訊即應公開或提供，而是否公開或提供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予以檢視判斷，必亦無限制公開情形，始得公開或提供；又如認部分資訊確有限制公開事由存在，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限制公開事由部分資訊；另政府資訊涉遮掩廠商名稱部分，得否公開或提供，涉及具體個案事實認定，應由政府資訊保有機關個案權衡判斷

主 旨：有關相關部會於查察食安問題時，未能配合立法委員問政所需提供廠商全名之適法性疑義乙案，詳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

說 明：一、依貴委員 103 年 11 月 13 日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所提書面質詢辦理。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屬普通法性質：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前段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個資法第 2 條修正理由參照），若無其他法令應優先適用，方適用個資法之相關規定（本部 103 年 4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303504680 號函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個資法僅保護現生存自然人之資料，不包含法人之資料：個資法所稱個人，係指現生存之自然人（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參照），蓋個資法立法目的之一為個人人格權之隱私權保護，唯有生存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侵害之恐懼情緒及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自主決定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立法說明意旨參照），因此，若系爭資料中，廠商為公司法人者，其資料即非個資法之適用範圍；若廠商為現生存之自然人，其資料方有個資法之適用（本部 103 年 2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303502080 號書函意旨參照）。

四、若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法律明文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公務機關仍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倘政府資訊中含有自然人之個人資料，公務機關利用其合法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時，如無其他法規特別規定，應依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

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為之。是公務機關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立法委員作為監督公務機關施政使用時，雖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係為落實民意機關之監督，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公務機關並無違反個資法，但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所揭示之比例原則（本部 103 年 10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300188210 號書函、101 年 1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103110880 號函意旨參照）。

五、立法委員基於問政之需要，以個人或國會辦公室名義請政府機關提供資訊，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如經個案權衡「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大於「不公開欲保護之私益」，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得公開之：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簡稱政資法）立法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政資法第 1 條參照），屬於一般性之資訊公開。關於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洽請機關提供政府資訊部分，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並無規範立法委員「個人」向行政機關索取資料等規定，從而，立法委員基於問政之需要，以個人或國會辦公室名義請政府機關提供資訊，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政資法之適用（本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100215680 號函意旨參照）。而依個資法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僅係限制利用之解除，並不等於該涉及個人資料之政府資訊即應公開或提供，是否公開或提供仍應依政資法予以檢視判斷，必亦無政資法第 18 條限制公開情形，始得公開或提供。如認部分資訊確有限制公開事由存在，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限制公開事由之部分資訊（本部 102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730 號函意旨參照）。

（二）有關相關部會提供資料予立法委員時，遮掩廠商名稱一節，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或「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

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從而，得否公開或提供該政府資訊，涉及具體個案事實認定，應由政府資訊保有機關就「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與「不公開資訊所保護該私人之隱私、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間，個案權衡判斷之。如「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大於「不公開欲保護之私益」，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得公開之（本部 100 年 5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2698 號書函、99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80035212 號函意旨參照）。

六、檢附上開所列本部相關函釋如附件。

正 本：林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副 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